

「突破機構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
向保安局提交的意見書

「突破機構」紮根香港三十年，以關注及服務香港青少年為己任，因此非常關注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事宜。

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煽動叛國及分裂國家等條文，是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後的產物在此之前，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並未有就此討論。況且，回歸五年以來，中港關係發展順暢，國家積極邁向自由開放，特區政府該提出有力理據，向公眾解釋及交待，為何現時是立法的適當時機，並闡釋此刻立法對國家及特區有何好處。

本機構認為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訂立與全港市民息息相關，可惜，現時的諮詢文件建議含糊及籠統，亦未能提供具體條文諮詢公眾；加上，特區政府立法時間表倉卒，因此，難怪引起公眾疑慮，並擔心言論自由被削弱。

就保安局的諮詢文件，我們有以下的建議：

1. 特區政府應以白紙草案形式，或草擬具體的條文，諮詢公眾，讓市民具體參與制訂整個立法個程。
2. 特區政府該擬定更充裕的立法時間表，讓市民有足夠時間，充分討論立法的細節。
3. 本機構反對諮詢文件中所有涉及「以言入罪」的建議，因為言論自由一向是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的重要元素，也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石，對香港未來能否保持國際大都會優勢，亦息息相關。
4. 現行法例已賦予警方足夠的調查權力，因此，本機構反對諮詢文件中再擴大警方入屋搜查的權力，豁免警方在調查第二十三條法例案件中先取得搜查令。

「突破機構」作為一個以服務青少年為本的志願機構，一直竭力為香港新一代開拓更廣闊的成長空間，我們責無旁貸的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事宜提交意見。我們期望，香港的言論自由空間不會被收窄，未來社會的人權自由有更寬更大的發展。

完